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20
二十三、	结论	2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

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10.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已依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了年度报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的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审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署的《股票发行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西部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相应工作制度；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001,146.01元、12,149,892.25元、79,161,244.70元、42,887,423.56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容诚审计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之一白云集团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前身系汇科有限，成立于2017年1月16日，荣信汇科于2020年11月25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

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柔性交直流输配电成套装置及大功率变流器等高端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海涛、易荣、王文龙、鲁挺、翁海清、何师，该等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均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柔性交直流输配电成套装置及大功率变流器等高端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40,6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17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0,17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据

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9,161,244.70 元，营业收入为 806,705,056.55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汇科有限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汇科有限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项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此外，

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注册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时限已经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同意豁免，不影响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的效力。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证明、无形资产权属证明、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并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人事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查阅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汇科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荣汇清能、汇才清能、荣汇腾宇、荣汇坤宇存续期间运行规范；荣汇清能、汇才清能、荣汇腾宇、荣汇坤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8. 荣汇清能、汇才清能、荣汇腾宇、荣汇坤宇及其合伙人已作出相应的减持承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有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登录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以列示或概括描述的方式披露了关联方。

2、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4、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有关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并对知识产权权属情况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重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机动车行驶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租赁房屋、知识产权、域名、子公司的股权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房产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设定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3、发行人存在的承租划拨地上的房屋、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侵害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增资扩股、重大资产出售、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格式和内容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与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发行人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回单等凭证，并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除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有关验收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水、噪声检测报告，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产品质量检测的相关制度文件、认证证书，对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能够使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保报批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均按照彼时法律规定已经履行了环评手续或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检测结果达标；发行人未接受过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5、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产品产品质量尚无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7、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及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办理完成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左强曾受深交所公开谴责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的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所从事岗位、工作报酬符合法律规定，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劳务外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劳务外包单位为独立经营的实体，除鞍山正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其他劳务外包单位无需办理特殊资质，劳务外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合作不具有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资产部分来自上市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梦网科技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梦网科技新设子公司汇科有限及对汇科有限增资事项未履行董事会等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受让取得荣信（迪拜）100%股权、荣信（英国）100%股权、北京慧科85%股权、荣信传动100%股权已履行相应决策及审批程序，梦网科技亦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受让取得无形资产未履行董事会等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上曾在梦网科技及其关联方任职，相关任职未违反梦网科技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

务的情形；梦网科技向发行人转让股权无需履行相关董事会等审议程序，不涉及相关回避表决等情形；梦网科技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3、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梦网科技转让荣信（迪拜）100%股权、荣信（英国）100%股权、北京慧科 85%股权、荣信传动 100%股权已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梦网科技转让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资产来自于梦网科技，该等资产构成了彼时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来源，但发行人已实现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发行人现有资产及业务与发行人设立时相比已发生较大变化。

5、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境内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贺云帆

贺云帆

经办律师： 张一鹏

张一鹏

2021年12月17日